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1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玉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60万吨脱硫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玉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玉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脱硫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扩建600m²全封闭生产车间1座，车间内部设置粉磨区和罐区，将整厂年生产规模由原来30万吨扩大至60万吨；新建12000m²全封闭物料棚，其他公辅工程不变。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篷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和物料棚，内部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粉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运至上海庙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弃物。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5月29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5月29日印发
